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沿黄景观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编制

甲方（委托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准格尔旗沿黄景观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编制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准格尔旗沿黄景观大道工程起点位于大路镇前房子村，终点接薛家湾镇柳青梁旅游专线，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为公路工程项目立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二)服务要求：完成准格尔旗沿黄景观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工可研审批要求。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收集资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报告编制。如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报告深度或内容不满足审批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直至满足审批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郑霜杰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收集资料，进行现场踏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报告。

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报告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或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条 履行地点

技术服务地点为：准格尔旗。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编制合同费用(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895600元)，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具体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报告，取得交通主管部门工可研批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全额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895600元）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534 0901 0400 21931

单位地址：烟台市高新区海越路9号易贸科技大厦701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责任方、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7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7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

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



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双方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法院起诉;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甲方: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松

乙方: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7日